

公 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環署基字第○九三〇〇〇六五六七號

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

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應負

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

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

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乾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

二、乾電池回收標誌圖樣：



三、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個包裝或標籤

上。

四、以單一電池或二個以上之電池組合之組裝型電池

(battery pack)，其回收標誌應標示於組裝完成之電池本體、個包裝或標籤上。

五、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且隨該物品銷售、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標籤或說明書上，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以取代本公告事項三之規定。

六、乾電池之回收標誌圖樣及其相鄰處說明字樣之標示規定如下：

(一) 應顯著標示。

(二) 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

七、乾電池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

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

○九一〇〇五一八五八〇號公告規定，標示回

收相關標誌。

(二) 自公告日起，依本公告事項一至七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九、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八五八〇號

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

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中華民

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十、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違反本公

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

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

或全部停工。

署長 張祖恩

被付懲戒人 鍾立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
十三海巡隊隊員

男性 年三十二歲

住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中正路一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送請審議本會

議決如左

主文

鍾立成記過壹次。

事實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意旨：

主旨：檢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

一九號議決書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行政院公報，

請查照。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署人考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五六四號

主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九三）臺會議字第〇〇〇九一號函辦理。

署長 王郡